

# 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

## 【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一、為辦理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符合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通過放射線專科醫師考試，並曾在醫院接受一年（含）以上之神經放射線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明文件，**並為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會員者。**
    - （二）領有外國之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衛生署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本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三）凡曾領有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並參加本學會舉辦之專業訓練完畢，經考試及格者，視同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專業訓練內容及考試方式，由本學會教育委員會另定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閱片及口試三部分，三部分均及格者為合格。口試、閱片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以保留一年，隔年甄審費用也得以繳交閱片及口試部分即可。**若筆試成績不及格者，可繼續參加口試及閱片；但成績不列入計算。
- 領有外國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 四、筆試內容範圍包括一般神經、介入、脊椎、頭頸部、小兒放射線學及相關神經科學（如神經內科、神經病理學、神經外科學等）。
  - 五、口試由數位委員主試，其內容範圍包括一般及特殊神經放射線學觀念、病患處理之原則及具體實施細則，使用臨床實際資料作考題，閱片考試以實例作考題。

六、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和閱片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經半數以上口試委員評定通過者為及格。

七、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八、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九、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左列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報名費用伍仟元整包括甄審費用肆仟伍佰元整及證書費用伍佰元整。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補行口試及閱片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神經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左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三百點以上，但每年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一) 參加本學會年會並出席會員大會、參加國際性神經放射線醫學會議或經本學會認定之放射線醫學會會議(RSNA、ECR、AOCCR)，每次得積分三十點。

(二) 參加本學會主辦之地區性會議（如季會或地區性繼續教育及專題研討會等四小時含以上），每次得積分三十點。

(三) 參加本學會主辦或共同主辦之全國性繼續教育或國內外神經放射學專題研討會四小時含以上，每天得積分三十點（每次不超過八十點），若由本學會協辦，每次積分由本學會核定。

(四) 參加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其他醫學會所舉辦的系列演講及相關教學活動（該主辦單位需於活動前向本學會申請認證，並由本學會核予積分才能列為計算）。

(五) 擔任本學會舉辦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演講者，應得之積分三十點

(六) 非本學會舉辦之神經放射相關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演講者應得之積分，比照與會者給予點數。

(七) 在本學會、國內外神經相關醫學會、或放射線醫學會學術研討會發表神經放射學口頭論文或壁報者，每篇可得積分三十點，第二作者十五點，第三作者至第六作者五點。(每次活動僅以一篇為限)

(八) 在國內外醫學刊物刊登之神經放射線學論文，經本學會認可者，每篇第一作者得積分五十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二十點，第三作者得積分十點，其餘作者各得積分五點。通訊作者同第一作者計算。

(九) 赴國內外神經放射線醫學訓練醫院進修者，每週可得積分二十點，但每年積分超過一百點者，以一百點計。

(十) 於醫學院教授放射線學；每小時五點。

(十一) 具醫學院講師以上資格，擔任臨床訓練者；每年三十點。

(十二) 於教學醫院、醫學院、有關醫學會或醫師公會舉辦之神經放射線或相關繼續教育課程(需學會事前認定)擔任授課者；每次五點。

(十三) 擔任國、內外神經放射線醫學會或放射線醫學會神經相關主持人每次三十點。

十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交左列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符合第十一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查核者均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衛生署備查。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衛生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

期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衛生署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衛生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衛生署申請。

十五、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閱片及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七、本原則公告頒行前已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所發放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者，並為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會員，得於本原則公告頒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及閱片。

十八、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衛生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